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2023〕41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关于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超过学习年限申请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超过学习年限申请学位的规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23年12月11日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超过学习年限申请学位的规定

教育部自 2017 年开始，取消了单独设立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单证)招生工作，统一并入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的招生。根据《华东理工大学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规定》（1998 年 5 月制订，2005 年 6 月修订），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单证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为了规范管理，学校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单证研究生申请学位做如下规定：

2016 年（含）之前入学的单证研究生，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学位授予细则》（校研〔2021〕24 号）及《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及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校研〔2021〕25 号），在完成学位论文查重、盲审及答辩之后，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可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 2 年内申请学位。经学校相关部门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学位。逾期学校不再受理超学习年限单证研究生的学位申请。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华东理工大学，由校研究生院负责具体的解释工作。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